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90號

聲 請 人 陳慶鴻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

二、惟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本件聲請人所遺失之支票既未依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完整記載一定之金額、發票年、月、日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，此項票據應屬無效，既非證券，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113年度司催字第29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1	東瓏實業商行 陳慶鴻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旗山分行	3580705001488	空白	空白	ZS0177191

